

I 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ble operation of
anti-money laundry

詹昭 柳军 柳杰 /编著

反洗钱
解读

与操作实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

詹昭 柳军 柳杰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詹昭, 柳军, 柳杰编著. —北京: 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81139 - 077 - 3

I . 反… II . ①詹…②柳…③柳… III . 金融—刑事犯罪—基
本知识 IV .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130 号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

FANXIQIAN JIEDU YU CAOZUO SHIWU

詹昭 柳军 柳杰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0.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42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077 - 3/D · 072

定 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 电话: (010) 83903254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e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序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反洗钱的法律。它成为我国打击洗钱犯罪活动最主要的法律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重大意义。它有利于及时发现和监控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有利于消除洗钱行为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有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有利于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有利于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我国反洗钱行政立法开始于2003年。200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资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首次确立了反洗钱行政管理制度，建立了以银行业为核心的、全面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制度。200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其中涉及反洗钱工作的内容有两处：第一，在第四条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的规定中，增加了“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等内容；第二，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

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第四十六条规定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有权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从上述法律、部门规章的主要内容来看，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反洗钱监督管理。我国反洗钱工作机制的模式是：确立一个部门为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国家的反洗钱行政事务，其他部门、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以全面提高洗钱预防和监控能力。具体而言，就是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行政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2）反洗钱义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3）反洗钱行政调查制度。它是指在刑事侦查程序前，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对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予以核实和查证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及强制措施。（4）反洗钱国际合作。（5）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我国的有关立法既要起到防止将非法资金转为合法资金，以及发现可疑交易的作用，同时又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避免影响正常的金融活动和经济活动，保障金融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顺畅进行。

为了帮助社会各界深入学习我国的反洗钱法律制度，笔者在多年研究及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指教。

作 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当今世界的反洗钱形势	(1)
第一节 洗钱行为的界定	(1)
一、洗钱行为的由来	(1)
二、洗钱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
三、洗钱罪的构成要件	(9)
第二节 当今世界反洗钱面临的形势	(23)
一、洗钱行为的危害	(23)
二、反洗钱正未有穷期	(27)
三、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反洗钱战略 的最新发展	(38)
第三节 中国的反洗钱工作概述	(48)
一、中国的洗钱行为	(48)
二、中国对国际反洗钱的贡献	(59)
第二章 中国的反洗钱监管	(62)
第一节 有关国际公约、国外立法关于反洗钱 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62)
一、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基本指导原则	(62)
二、各国相关立法对我们的借鉴意义	(65)
第二节 中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体制	(69)
一、反洗钱监督管理体制概述	(69)
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73)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

三、国务院有关监督管理机构	(80)
四、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的建设	(94)
五、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	(105)
第三章 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110)
第一节 概述	(110)
一、金融机构的含义	(110)
二、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成绩	(112)
三、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面临的挑战	(113)
四、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原则	(116)
第二节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23)
一、概述	(123)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24)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的主要内容	(126)
四、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部 控制制度	(127)
第三节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127)
一、概述	(127)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客户身份	(130)
三、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客户身份	(134)
四、保险业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客户身份	(136)
第四节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138)
一、概述	(138)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如何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和交易记录	(140)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如何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和交易记录	(141)
四、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如何保存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141)

目录

第五节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142)
一、概述	(142)
二、金融机构如何报告人民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146)
三、金融机构如何报告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	(151)
四、金融机构如何报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	(154)
第四章 洗钱案件的查处	(156)
第一节 概述	(156)
一、反洗钱的行政调查与核查	(156)
二、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	(157)
三、查处洗钱案件	(158)
第二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规则	(158)
一、国外侦查洗钱犯罪案件的经验	(159)
二、正确认识洗钱犯罪	(165)
三、洗钱犯罪的侦查步骤	(166)
四、侦查洗钱犯罪的原则	(167)
五、侦查洗钱犯罪的对策	(170)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173)
一、“5·12”特大跨国制贩毒案	(173)
二、“10·12”银行内部人员洗钱案	(174)
三、湖南省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第一案”	(176)
四、福建“郑亦细命”地下钱庄案	(177)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181)
第一节 我国已经批准加入的反洗钱和 反恐融资国际公约	(181)
一、国际上有关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重要法律文件	(181)
二、我国加入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公约	(182)
第二节 中国积极加入反洗钱国际组织	(187)
一、反洗钱的国际组织	(187)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

二、中国加入反洗钱国际组织	(193)
第三节 反洗钱刑事司法协助	(197)
一、概述	(197)
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新发展	(198)
三、中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类条约一览表	(200)
附录 有关法律文件汇编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12)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5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81)
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309)

第一章 当今世界的反洗钱形势

第一节 洗钱行为的界定

一、洗钱行为的由来

直到今天，人们可能对什么是洗钱行为还不是很清楚。那么就让我们从美国的“卡萨布兰卡”行动说起吧。从 1995 年 11 月开始，美国警方人员伪装成贩毒集团和银行家的中介人，渗入墨西哥的两大贩毒集团内部，进行了历时近 3 年，涉及墨西哥、哥伦比亚、秘鲁等国的秘密调查，这就是代号为“卡萨布兰卡”的行动。1998 年 5 月 16 日，“卡萨布兰卡”行动结束，共有 112 名墨西哥人和哥伦比亚人被美国警方拘捕，其中还包括墨西哥大银行设在美国分行的 22 名高级职员。美国警方一举缴获了 2 吨可卡因和 4 吨大麻，并没收现金 3500 万美元。美国财政部部长鲁宾在华盛顿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卡萨布兰卡”反毒品洗钱行动取得成功。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也是最成功的一次反洗钱行动。同时它也说明，当今世界洗钱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给许多国家的人民带来深重的危害。那么，什么是洗钱行为，世界各国的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发展到什么程度，国内外立法对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是怎样认定的，如何加强对洗钱行为的预防、打击力度，等等都是我们将要讨论的话题。

“洗钱”（Money Laundering）一词源于美国。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芝加哥黑手党的一个金融专家购买了一台投币洗衣机，开了一家洗衣店。每天晚上结算当天的洗衣收入时，他把非法所得的赃款加入其中，再向税务局申报纳税，税后余款就都成了他的合法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

收入。这就是“洗钱”一词的由来。洗钱行为通过把“赃钱”在金融机构转入转出，使大量的非法收入进入正常的金融市场，不但破坏了各个国家的金融体系，直接危害了金融秩序和市场经济发展，而且还激化了矛盾，导致社会动荡。近几年来，洗钱犯罪分子广泛利用新型金融工具，拉拢金融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有组织的跨国洗钱活动，洗钱行为向国际化蔓延的趋势进一步加强。

巴西时间 2007 年 8 月 7 日 6 点 30 分，全球头号通缉犯之一、被美国有关当局指控曾经至少向美国走私了价值数 10 亿美元可卡因的头号大毒枭胡安·卡洛斯·拉米雷斯·阿巴迪亚在圣保罗的一间豪华住宅里被巴西警方抓获，同时被逮捕的还有阿巴迪亚的妻子以及 10 名巴西人。警方在阿巴迪亚的住宅内发现大量现金，包括 54 万美元、15 万欧元（约合 20.5 万美元）和 5.5 万巴西货币雷亚尔（约合 2.89 万美元）。阿巴迪亚被指控在 1990 年至 2004 年间贩运 500 吨可卡因到美国。据统计，他还与美国 15 起谋杀案件有关，曾在哥伦比亚下令进行 300 余起谋杀活动。

这位素有“疯狂的人”和“棒棒糖”外号之称的毒贩是美国通缉已久的要犯。阿巴迪亚 1996 年曾因贩毒、诈骗等罪名被哥伦比亚法院判处 13 年监禁。阿巴迪亚 2001 年获释之后重操贩毒旧业。美国财政部 2000 年将阿巴迪亚列为“特别明确毒贩”；冻结了他在美国的全部财产，并禁止美国公民与他从事商业交易。

美国联邦警察是在巴西的 6 个州搜查后，由 DEA 缉毒署悬赏了 500 万美元而得到了相关情报，成功地将他抓获。根据警方发表的一份声明，此次打击行动只是一项为期 2 年的贩毒调查的一部分，而警方的目标是要打击所有将大量毒品从哥伦比亚运往欧洲和美国的毒贩。该声明还提到，大部分的哥伦比亚毒枭主要通过购买企业、豪宅和汽车等手段在巴西洗黑钱。

美国国务院的调查显示，阿巴迪亚的贩毒活动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1993 年，控制着哥伦比亚可卡因市场的“卡利集团”头目帕布洛·艾斯科巴被杀后，阿巴迪亚便参与到该贩毒集团中。1995 年，卡利集团受到警方打击，阿巴迪亚随即转投哥伦比亚最大

第一章 当今世界的反洗钱形势

的贩毒集团“Norte del Valle”联盟，并随后成为该贩毒集团的领导人之一。“Norte del Valle”贩毒集团曾于1990年至2004年向美国走私总价值约100亿美元的可卡因。2006年，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处（OFAC）主任曾形容阿巴迪亚是“哥伦比亚一个势力最强大和最难以捉摸的大毒贩”。阿巴迪亚被捕后，曾向外界披露，其个人财产约有18亿美元。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6月发布了《2006年中国反洗钱报告》。该报告显示，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871.3亿元。与2005年的327.8亿元相比，增幅超过10倍。200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新增12家联网报送银行类金融机构。截至2006年年底，全国银行类报送机构共计314家，其中已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数据的有296家，占报送机构总数的94%。在大额交易报告方面，200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本外币大额交易报告1.34亿笔。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人民币大额交易1.24亿笔、外汇大额交易1023.59万笔，分别比2005年增加21.78%和9.44%。在可疑交易报告方面，200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的人民币可疑交易153.5万份，是2005年的5.42倍；接收外汇可疑交易422.68万笔，同比增加112.51%。此外，200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接受社会公众举报98份，是2005年的12.25倍。该报告认为，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报送数量之所以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报送机构覆盖面有所扩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反洗钱监管力度增强，金融机构反洗钱意识得到提高，反洗钱措施逐步得到落实。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可疑交易活动实施反洗钱行政调查1599次，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1239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现场检查活动中，有662家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被处以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银行机构数同比增长10%，处罚总额同比下降28%。在被处罚的银行机构中，有76%涉及未按规定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从近5年的统计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

资料看，经过连续重点打击行动，地下钱庄非法活动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2006年，公安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在重点地区部署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流金行动”，成功查处了一系列重大案件，严厉打击了地下钱庄的非法活动，共联合捣毁地下钱庄窝点70多个，涉案金额达30.31亿美元。

二、洗钱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 洗钱行为的概念

我们或许已经很熟悉“赃钱”、“不义之财”之类的说法，钱之所以要“洗”，就是因为持有者担心人们认出这些“赃钱”、“不义之财”。因此，洗钱就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非法活动获取的钱财转变成看似合法的钱财的行为。“洗钱”一词的定义最早出现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上。该公约规定，“为隐瞒或掩饰因制造、贩卖、运输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得之非法财物来源、性质所在，而将该财产转换或移转等”为洗钱行为。可见，最初的洗钱是与毒品犯罪联系在一起的。随着犯罪行为的国际化发展，洗钱不再局限于贩毒所得。美、德、瑞士、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也相继在国内立法中将洗钱确定为一种犯罪。1988年，七大工业国家和其他自愿加入的国家组成的反洗钱国际组织——“金融行动工作小组”（简称FATA）认为：“凡隐匿或掩饰犯罪行为所取得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流向及移转，或协助任何与非法活动有关系之人规避法律应负责任等，均属洗钱的行为。”这就把洗钱行为拓宽到为任何犯罪行为的所得财物进行隐匿或掩饰的行为。贩毒分子、走私分子、黑社会组织的活动赚取了大量黑钱或赃钱，犯罪分子常常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来转变这些黑钱或赃钱的性质。恐怖组织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恐怖活动需要巨额资金支持，而这些资金主要是通过洗钱转移的资金来提供的。

(二) 洗钱行为的四大特征

1. 洗钱对象的特定性。洗钱的对象是资金和财产。它们无一例外地与犯罪活动紧密相连，例如，来源于毒品、走私、诈骗、贪污

第一章 当今世界的反洗钱形势

贿赂、偷税、逃税等犯罪。一般来说，只有非法所得才有清洗的必要。由于洗钱对象的来源在不断扩大，非法所得“洗”成合法收入的模式也在不断丰富。例如，把银行贷款通过洗钱变成某人在赌场的资金，这就是将合法资金转成用于非法目的的黑钱；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将国有资产通过洗钱转移到个人账户，侵吞国有资产，这就是把合法的资金转成表面合法而实质非法的资金；企业或者个人把偷漏税款通过洗钱转移到国外，这就是把非法收入通过洗钱使之合法化，等等。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前行长许超凡与其两位继任者余振东、许国俊等人利用职权，在9年内贪污挪用公款4.83亿美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监守自盗案。被盗资金通过洗钱方式被转入许超凡等人在我国香港和加拿大的个人账户。许超凡等人的洗钱流程是这样的：将贪污挪用的款项以投资的名义，投入开平涤纶集团一家新建的工厂；再利用公司间资金往来的方式，经该厂的银行账户，转账至许超凡一手设立并控制的香港潭江实业有限公司，进而通过香港潭江实业有限公司将资金以公司经营所得的形式转至香港或海外的其他账户。

2. 洗钱方式的多样性。为了逃避监管和追查，洗钱者常常通过各种方式对非法所得进行处理。洗钱行为分为传统方式和现代方式。传统方式的洗钱，主要通过贿赂收买进行。黑钱虽被分赃一部分，但大部分仍可以迅速变成“白钱”。至于收买的对象，小至政府机关办事员、银行职员，大至政府官员，甚至总理、总统。传统方式的洗钱，还可以利用国与国之间的“空间差”完成，即将赃款从A国偷运出境到B国，这样就把犯罪收入所在地与赃款使用地分开。由于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赃款也许就可以变成任其挥霍的合法财产。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克杰因受贿罪被执行死刑，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因经济犯罪被处以死刑的职位最高的领导干部。成克杰利用张静海等人采用非常隐蔽的手法来清洗黑钱，其手段可以简单描述为：成克杰将受贿所得的4109万元人民币交给香港商人张静海，张静海利用其香港公司的名义，将款项转入成克杰以其情妇李平的名义在香港注册的一家空壳公司；

反洗钱解读与操作实务

该空壳公司通过做假账，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代价将资金洗白，并转入成克杰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代方式的洗钱则更为复杂化、多样化、专业化与国际化。瞬息万变的国际资金流动、越发自由的金融管理、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日趋完善的全球电信网络、电子支付手段的运用等，都为洗钱行为创造了更为方便、巧妙的途径。洗钱行为可通过以下几个渠道完成：在离岸金融市场设立空壳公司，并通过空壳公司之间的账户运作进行洗钱。首先，犯罪分子要将黑钱转到具有“保密天堂”之称的国家或离岸金融中心，如瑞士、开曼群岛、巴拿马、巴哈马，还有其他加勒比地区的国家和南太平洋上的一些岛国。这些国家和地区没有相关税收、外汇管制等约束，对设立金融机构也没有严格限制，金融监管比较宽松；而相对而言，其银行保密制度、公司保密制度却非常严格。所有这些都为设立空壳公司、信箱公司等不具名公司敞开了大门，洗钱分子就能够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进行匿名存储、设立匿名公司，使非法所得难以被发现。1991年7月，国际金融管理机构勒令关闭了国际信贷商业银行。这家银行创办于1974年，它看中了卢森堡的银行监管规则比较宽松，税制也比较自由，于是将总部设在卢森堡，并在7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行，控制着250亿美元的资产，是一家名副其实的跨国银行。这家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离岸金融市场，为哥伦比亚犯罪集团洗钱，金额高达3200万美元，发现后被罚款1500万美元，该银行因此得名“可卡因银行”。开曼群岛仅有3.3万居民，却有着550家银行的代表机构，世界50家大银行中就有47家在岛上开展业务。这些银行管理着5000亿美元的存款，世界上大约有7%的欧元/美元交易是通过开曼群岛进行的。开曼群岛有关主管当局曾对其反洗钱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发现在公布的500起可疑交易中，有80%的交易被确定为源于犯罪活动。这些离岸金融中心之所以能存在，是因为它们享有一种治外法权，不受相关的财政、法律和税收法规的管辖。

犯罪分子还利用证券市场国际性、流动性的特点来洗钱。在证券市场上，巨额交易的买卖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完成。有些国家

第一章 当今世界的反洗钱形势

允许经纪人或代理人经管客户的账户，再加上股价的涨落变化无常，这些都使得证券市场成为一个较为安全的洗钱场所。1996年10月，“金融特别行动小组”和国际刑警组织在香港召开了关于洗钱犯罪方法的研讨会。会上，一些国家的代表提供了犯罪分子利用证券市场进行洗钱的案例。犯罪分子的通行做法是，先以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一个账户，把一笔因真实出卖地产而取得的收入存进去，然后再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一系列的虚假“买进”和“卖出”交易。随后，根据证券价格的涨落，伪造买进或卖出的交易合同。客户从每一笔交易中都能获得一笔“收益”。洗钱者将由此产生的巨额收益，存入委托人的账户。从账面上看，这笔收益是作为证券投资的合法收益而存在的。在保险业中，洗钱者的惯用伎俩是，购买高额保险，然后再以折扣的方式低价回赎，中间的差价则是通过保险公司“清洗”了的钱。洗钱者也有可能利用资金密集行业，如赌场、酒吧或金银首饰店，将非法所得清洗为合法收益。洗钱者可以将非法所得存入本国银行，并用其做保证金，申请开立信用证。该信用证用于支付某笔虚假的从乙国进口商品的交易费用，然后由乙国的共同犯罪人（一般是信用证受益人）用伪造的单据在乙国银行兑现。犯罪分子可以也利用一些真实的商业票据来隐瞒或掩饰非法所得，但在数量和价格上却做了手脚，例如，用非法所得直接购置不动产或动产，再把非法所得冒充做生意的利润，直接用来购买大额的动产或不动产，如购置别墅、飞机、股票、债券等，然后将其转卖，从而套取现金，存入本国银行或外国银行。震惊中外的厦门远华走私洗钱案，涉案人员众多，涉及金额巨大，案情极为复杂，造成的影响极为恶劣。赖昌兴等人的洗钱手法是，走私集团将贩卖物资所得的大量人民币现金收入存入地下钱庄，并勾结定点银行负责接收保管支付；地下钱庄再勾结跨境洗钱集团付汇给境外合伙人或地下钱庄，勾结境内贸易公司付汇给境外合伙人；境外合伙人按地下钱庄要求付汇给走私集团境外账户。

3. 洗钱过程的复杂性。要实现洗钱的目的，就要改变非法所得的初始形式，消除可能受到追查的线索，为非法所得及其收益设置

伪装，使其与合法收益相混淆。这就需要洗钱者采取复杂的手法，经过各种中间形态，采取多种方式来完成洗钱行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审理并判决了中国国内首宗洗钱罪案件。长期在加拿大、我国香港以及广东从事毒品贩卖活动的区某将毒资折合港币约600万元，由香港人关带回广州，汪某负责接应。区某将港币520万元（折合人民币550万元）作为投资购得广州某木业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财务。汪某出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每月领取5000元以上的工资，负责公司对外联络事宜，并收取区某赠送的一辆奔驰小轿车。区某通过该公司掩饰、隐瞒其违法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再从该公司将资金转出，使毒品犯罪的违法所得转为合法收益。2003年3月，区某贩毒案被侦破，区某、汪某被依法逮捕。经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汪某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4. 洗钱活动的国际性。经济全球化、金融全球化，使国家之间的联系渠道日益增多而且越来越通畅。黑钱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清洗”也就越发便利。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各国之间的人员往来、商品运送、资金流动、信息传播、服务提供日益增多。这也加速了犯罪活动的国际化。转移非法所得，也成为跨国犯罪团伙获取经济利益的一个关键，使得洗钱活动越来越具有跨境、跨国的性质。前几年，美国旧金山联邦法庭陪审团曾经裁定，乌克兰前总理拉扎连科利用职权索贿，通过美国银行洗钱、欺诈和转移赃物等29项罪名成立。根据指控，拉扎连科在职期间，利用职权为自己建立了一个秘密的国际银行账户网络，以便为自己从天然气、农业、房地产和其他在乌克兰的商业活动中秘密获得的好处提供洗钱便利。拉扎连科共有1.14亿美元赃款存入美国银行，其中大部分在旧金山。此前，拉扎连科已被瑞士一家法庭缺席判定洗钱罪名成立。他在乌克兰国内还受到谋杀罪名的起诉。拉扎连科于1996年至1997年曾担任乌克兰政府总理，被解职后逃往国外。后涉嫌在瑞士洗钱，被美国警方逮捕，目前在美国的家中被软禁。乌克兰检察机关已经以滥用职权和大肆盗窃国家财产等罪名对拉扎连科提出刑事